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32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鹤山星航311” 等4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鹤山市星航船务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鹤星字〔2018〕006号文悉。“鹤山星航311”等4艘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3〕437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“鹤山星航311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56、净吨位535、载货量8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64\text{KW}$ ）、“鹤山星航66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090、净吨位610、载货量95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64\text{KW}$ ）、“鹤山星航81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773、净吨位992、载货量999吨，主

机功率 $2 \times 650\text{KW}$)、“鹤山星航828”集装箱船(总吨位1090、净吨位610、载货量955吨,主机功率 $2 \times 164\text{KW}$)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 省公安边防总队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珠海边检总站, 江门海关, 江门海事局,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江门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9日印发
